

##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新增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12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新增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在招赢通开通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财通资管鸿中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740
财通资管鸿中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741
财通资管鸿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C	014769
财通资管鸿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C	014770
财通资管鸿福中稳健债券发起式A	014815
财通资管鸿福中稳健债券发起式C	014817
财通资管鸿福混合型债券基金	015718
财通资管睿利债券A	015818
财通资管睿利债券C	015819
财通资管睿利债券A	016432
财通资管睿利债券C	016433
财通资管睿利债券A	016605
财通资管睿利债券C	016606
财通资管睿利债券A	016959
财通资管睿利债券C	016960
财通资管鸿福混合型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483
财通资管鸿福混合型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017484
财通资管鸿福混合型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8439
财通资管鸿福混合型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8484
财通资管鸿福混合型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8485
财通资管鸿福60天持有期债券A	019516
财通资管鸿福60天持有期债券C	019517
财通资管鸿福6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A	020075
财通资管鸿福6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C	021807
财通资管鸿福6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C	021808
财通资管鸿福6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C	021985
财通资管鸿福6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C	021986
财通资管鸿福6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C	022043

自2025年12月15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招赢通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与招赢通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其他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可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可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可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的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减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规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份额账户余额小于转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约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出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9.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组成。

10.基金转换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之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11.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招赢通办理上述基金转换等基金投资业务,参加招赢通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折扣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http://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可通过招赢通及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tzg.com](http://www.ctzg.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http://www.ctzg.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变更涉及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时间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30-15:25。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华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360人,共代表股份141,259,0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765%。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24,108,2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301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9人,代表股份17,150,8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639%。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59人,代表股份17,150,8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639%。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03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5%;

反对1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0%;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26,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5%;反对1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51%;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4%。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211,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394%;

反对15,896,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37%;弃权15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6,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5%。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209,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384%;

反对15,896,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37%;弃权1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1,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2%。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209,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384%;

反对15,896,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37%;弃权1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1,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6%。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209,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384%;

反对15,896,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37%;弃权1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1,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2%。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185,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214%;

反对15,896,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24%;弃权1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76,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22%;弃权1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51%;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2.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185,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214%;

反对15,896,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24%;弃权1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7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22%;弃权1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51%;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2.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200,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316%;

反对15,911,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39%;弃权172,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7,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37%;反对15,911,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22%;弃权1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51%;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2.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189,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279%;